

## 運動事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 QA

### Q1：運管系實習安排再何時？是必修嗎？

A1：運管系自 110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安排於大四下學期必修，進行全學期實習。

### Q2：實習總共幾學分？要幾個小時？

A2：依教育部規範，全學期實習為 9 學分，18 週計 720 小時。

### Q3：實習一定要找運動產業嗎？需要自己找嗎？還是學校會安排？

A3：運管系校外實習須為運動產業，系上會洽談安全合適之運動相關產業，由老師至產業進行評估及洽談，確認符合本系培育目標後並確認可提供之實習學生人數及工作內容，於系上公告實習單位需求條件、工作職稱內容、待遇等，再進行媒合面試，確認後由學校、實習方與同學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

### Q4：實習時老師會來關心學生嗎？

A4：會，系上會安排老師親至學生實習處關懷。

### Q5：校外實習有工資嗎？

A5：學生選定實習機構前，系上均會將實習機構之單位、內容及薪資待遇公告，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篩選，並於合約內敘明薪資待遇。會因工作內容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有部分實習機構只給半薪或以獎金形式發給，但運管系大部分均為有薪之實習，且均於實習前敘明，合約上亦清楚記錄以保障同學。

### Q6：實習期間有保險嗎？

A6：(1)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本校同時另亦有幫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學校相關經費支付之。

(2)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 Q7：實習或上下班時不慎遇到意外傷害，保險事宜如何處理？：校外實習有工資嗎？

A7：同學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另機構或學校有為同學加保意外傷害險，如遇到意外傷害，務必告知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和系所。

### Q8：校外實習一學期，還要繳學雜費嗎？

A8：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費用徵收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網路使用費不收取(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64 號函辦理)，當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可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

### Q9：校外實習一學期，還要繳學雜費嗎？

A9：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費用徵收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網路使用費不收取(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64 號函辦理)，當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可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

**Q10：校外實習成績由誰負責？**

A10：成績評量，由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共同評定，評定項目及比例如下：

- (1)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60%。
- (2)本系實習教師訪視考核與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撰寫佔 40%。

**Q11：校外實習期間學生還需要返校嗎？**

A11：依系上安排，實習期間會辦理期中返校座談會，再請同學回校參加。

**Q12：學校會提供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嗎？**

A12：會，學生還未進行校外實習前，系上會辦理說明會、安排實習廠商到校說明及面試，亦會針對實習安全、實習工作倫理及性別平等意識等進行講座。

**Q13：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可以返校修課嗎？**

A13：可以，須填寫「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返校修課同意書」敘明返校修課之時間及課程名稱並經實習公司部門主管簽名同意後，方可返校修課。

**Q14：校外實習開始如果發生不適應情形要如何辦理？**

A14：學生均有安排一位負責老師協助實習相關事項，如遇公司因素或個人適應不良，請先向導師及輔導教師說明，需於實習三週內填寫「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系上將立即協調處理及輔導，另學生應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訪視關懷，並參加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座談會」期間有任何疑慮或問題，請同學於第一時間告知負責老師或導師，系上會立即協助同學。

**Q15：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還具有明新的學生身分嗎？**

A15：有，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仍未畢業，仍具有學生身分，期間若違反校規須依本校校規進行懲處

**Q16：其他注意事項**

- A16：(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